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

发展就业友好型数字经济

李 涛 徐 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并强调“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发展与就业的关系,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数字经济作为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速度重塑经济社会面貌。深刻理解数字经济对就业的复杂影响,使数字经济发展朝着就业友好的方向演进,不仅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和战略基石。

数字经济促进就业提质扩容

数字经济极大扩充就业岗位容量。数字技术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催生了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一系列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颠覆传统生产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开辟了广阔就业领域。电子商务的兴盛带动数以千万计的在线零售、客户服务、仓储物流岗位;智慧出行平台为大量驾驶员提供了灵活就业机会;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文化内容创作等新兴服务业态,创造了在线教师、互联网医生、数字内容创作者、虚拟现实工程师等全新的职业类别。这些新增岗位不仅规模大,而且类型多元,有效吸纳了不同教育背景、不同技能水平的劳动力。与此同时,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创造了大量融合数字技能与行业知识的复合型就业岗位,例如智能制造工厂中的人机协作岗位、智慧农业中的精准管理岗位、智慧文旅中的沉浸式体验设计师等。我国庞大的市场规模和丰富的应用场景,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了肥沃生长土壤,进一步加速了就业岗位的衍生和扩张,发挥了就业“蓄水池”作用。

数字经济显著提升劳动者就业质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工具的广泛应用,使远程协作、弹性工作、移动办公成为可能,打破了传统工业经济模式下对工作时间和空间的严格限制,赋予劳动者更大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有助于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提升工作满意度。在线学习平台、虚拟技能实训系统等提供了丰富、便捷、个性化的学习资源,使劳动者能够根据自身需求和市场变化,持续

更新知识、提升技能,增强了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and 抗风险能力。数字平台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使得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劳动者能够更便捷地对接市场需求、获取生产要素、参与公平竞争,拓宽了价值实现渠道,增强了工作的获得感、成就感。

数字经济有力促进整体就业结构优化。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与技术加速迭代,对人力资本提出更高要求,客观上推动了就业结构向高端化、知识化、技能化方向转型升级。数据分析、算法优化、智能决策、创意设计等成为越来越多岗位的必备技能,促使劳动力从简单体力劳动和重复性操作岗位,向需要更高认知能力、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岗位转移。这不仅提升了劳动者个体的个人资本价值,也推动全社会人力资本结构优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数字经济极大促进了服务业特别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壮大,提升了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和整体就业中的比重,使我国就业结构更具韧性和发展潜力。

数字经济带来就业新挑战

数字经济在释放巨大发展红利的同时,也给传统就业模式、技能需求和部分群体带来不小冲击,为就业提质扩容带来新的挑战。技术性失业风险对就业数量形成潜在冲击。人工智能、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前沿技术,能够显著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其在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使流水线工人、电话客服、数据录入人员、银行柜员等程序化、重复性、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传统岗位面临被替代风险。如果这一“机器换人”的进程过快,又缺乏有效的社会缓冲机制和转岗培训支持,就可能导致失业规模扩大,对特定行业、区域、技能群体的就业稳定性造成冲击。如何有效控制机器替代的节奏与影响,实现人与技术和谐共生,是一个重大考验。

技能供需错配加剧就业结构性矛盾。数字经济的快速演进,对劳动者技能提出新的要求,数字素养、计算思维、数据分析能力、跨界整合能力以及人机协作能力等成为职场越来越看重的技能。然而,教育培养体系和职业培训体系改革滞后于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导致劳动力供给与市场需求之间出现脱节。一方面,新兴产业和前沿技术领域急需的高端复合型人才“一将难求”;另一方面,部分拥有传

统技能的劳动者由于知识老化、技能单一,难以适应新岗位要求,出现“有岗无人、有人无岗”的困境。这种结构性失衡不仅降低了劳动力市场运行效率,也加剧了部分群体的就业困难,影响劳动者收入增长和职业发展。

数字鸿沟可能扩大社会就业不平等。数字基础设施的覆盖广度与质量、智能终端的普及程度、数字技能的掌握水平、优质数字资源的获取能力,在城乡、不同区域、不同收入群体、不同年龄群体之间仍存在差距,形成数字鸿沟。这一鸿沟使得农村居民、老年人、低收入者、部分残疾人等群体,在利用数字技术获取信息、学习技能、参与市场、寻找工作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难以充分享受数字经济带来的发展机遇,甚至可能被进一步边缘化。

塑造就业友好发展新范式

面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需要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积极塑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数字经济发展模式、技术路径和制度环境,努力走出一条数字经济发展与高质量就业协同并进、互促共赢的新路。

将就业友好纳入发展全局考虑。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和战略思维,在制定国家及地方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时,将就业优先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就业影响评估机制,科学预测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对就业总量、结构、质量和区域分布的潜在影响,并将其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加强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宏观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调联动,形成政策合力,确保数字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有利于稳定和扩大就业、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就业公平。推动将就业友好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引导各方力量共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良性互动。

推动人工智能发展与高质量就业协同互促。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要积极引导其朝着有利于提升人类福祉、增强劳动者能力、促进人机协同的方向发展。加强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和法律法规建设,明确算法设计、应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提升算法透明度和可解释性,保障劳动者在人机交互环境中的基本权益和主体地位。支持发展“人工智能+”新业态,培育数据标注、模型训练、场景运维等新兴职业,创造更多高质量就



业机会,让技术更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构建适配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本体系。人才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教育是培养人才的基础工程。必须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步伐,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需求高度适配的高质量教育体系。高等教育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基础科学、工程技术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复合型人才。职业教育要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为全体劳动者适应数字时代要求提供有力支撑。

充分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面对平台经济、零工经济等带来的新型劳动关系挑战,必须与时俱进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加快修订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创新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工时制度、报酬支付规范、休息休假权利保障等。健全平台企业用工责任清单,压实平台在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主体责任。创新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模式,优化参保缴费流程,扩大工伤保险等保障覆盖面,探索建立适应灵活就业人员需求的补充保障机制。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诉求表达渠道,健全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着力弥合各类数字鸿沟。持续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特别是向农村、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倾斜,提升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降低应用门槛和成本。大力实施数字技能普及工程,重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低学历人群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帮扶,提升其数字素养。鼓励普惠金融、智慧养老、在线医疗、数字文化、智能交通等领域数字技术深化应用,使数字技术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 and 基层社会治理,创造更多本地化就业机会,让数字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不断细化优化社会分工,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要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5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开展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支持地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支出标准、绩效评价等关键制度上积极创新。何为零基预算?为什么要实施零基预算改革?

“零基预算”是指从“零”开始编制预算,在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以往预算安排基数,根据实际需求、财力状况、事项轻重缓急等统筹核定支出预算。我国预算管理长期实施增量预算管理模式,在编制预算时,往往把各项目上一年度预算数作为“基数”,根据工作变化进行增减调整。这种方法工作量较小、易于操作,预算收支连续性较强,但容易导致财政资金分配固化,影响资金利用效率,可能造成财政资金的积压和浪费。实行零基预算,旨在打破“基数”依赖,以零为基点,对所有预算项目重新评估,并根据优先级排序确定预算支出。相较原来的预算编制方式,零基预算能够有效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整合低效重复的分散资金,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什么要在当下实施这项改革?零基预算改革有助于推进现代预算改革。预算集中体现了政府收支活动及职能范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围绕这一目标,我国政府预算改革以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公开、绩效管理、法治化建设为核心,持续推动预算管理的制度化、透明化、科学化和法治化。零基预算改革正是实现这一改革目标的重要一步。

零基预算改革也有助于及时合理改变收支规模及范围,助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为适应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外部冲击,我国连续多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行大规模减税降费、扩大专项债规模、提高赤字率。今年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这就要求政府收支结构不断调整,政策工具持续优化。

零基预算改革还是财政紧平衡背景下的主动应对之策。2024年,我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19702.1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较上年增长1.3%。2025年一季度,我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1.1%,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下降11%。整体上,我国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零基预算改革通过绩效评估和优先排序,能够将有限财政资源优先用于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项目。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少地区已经开始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比如广东、陕西等地2015年开始在省级层面推进零基预算试点改革,这一时期的改革重点是建立省级各部门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和项目支出保障重点。2023年开始,安徽率先在全省层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当年通过清理省级185项支出政策,安徽省预算部门项目数较改革前下降22%,清退压减资金88.7亿元。中央层面,财政部等16个中央部门2024年率先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加强项目梳理、评审、优化,推动打破支出固化格局。

财政支出规模直接关系到各地各部门切身利益,零基预算改革牵一发动全身。这要求改革过程中,必须加强顶层设计,有序推动改革。

一是持续提高预算统筹能力。零基预算改革不能仅在某些支出领域推进,也不能局限于某个预算体系,否则会损害零基预算的改革成效,也可能进一步割裂有限预算资源。需切实提高预算统筹能力,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将不同预算体系及不同类型收支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统筹管理,这是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推进的前提条件。

二是强化顶层设计与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零基预算改革涉及多方主体,如果没有顶层设计,零基预算改革在各地各部门推进难度很大。加强顶层设计和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是破解改革碎片化、提升政策执行效率的关键。需通过制度性安排打破部门壁垒,确保政策目标与财政资源的科学匹配。

三是建立科学且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零基预算的优先排序环节,往往需要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和具有可信度的绩效管理是实现零基预算改革目标的基础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合理确定并科学量化不同部门的绩效目标。

四是完善零基预算改革配套措施。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及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是零基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需根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等动态调整及完善。无论是事前项目评估排序、支出政策清理,还是事中绩效追踪及事后绩效评价,都需要持续充足的专业性人才投入和技术支持。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副主任)

积极探索央企创投新模式

赵文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要搭建平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近期,科技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提出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中央企业作为国家创新的主力军,需进一步深化产融结合,探索新的创投模式,促进新技术、新资本、新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央企创投需要新模式

央企创投传统模式以市场化 Venture Capital(风险投资,简称VC)模式和产业资本 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企业风险投资,简称CVC)模式为主。其中,VC模式主要通过投资拥有者创办的公司,追求财务回报;CVC模式主要通过投资获取新技术、市场或生态优势,可以赋能母公司业务,但缺乏主动孵化机制。创投传统模式财务回报导向与长期资本定位的矛盾,以及传统创投机构只能被动筛选项目的局限性,制约了央企创投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作用与场景需求优势的发挥。央企创投以什么样的投资模式来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并寻找未来的发展方向,已不再是一道“选择题”,而成了“必答题”。央企创投亟需打破传统思维定势,摒弃路径依赖,主动创建新平台、新模式、新机制,探索符合国家战略要求的创投新模式,以满足“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要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Builder(企业风险投资构建者,简称CVCB)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科创创投共建模式,其本质是在企业风险投资 CVC 模式基础上增加企业主动创建赋能(Builder)环节,通过“场景驱动+资源整合+资本助推”三重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CVCB 模式构建起“产业场景需求+央企创投机构+创新创业公司”的高效复合体,打通新资本—新技术—新产业传导路径,让央企更好发挥场景需求优势,为技术创新提供相应场景数据,并持续以产业需求推动技术验证,实现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为央企打造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创业投资新模式、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新的发展思路。

助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

当前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科技与产业目标导向冲突。大学及科研院所目标导向是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企业目标导向是生产应用与财务利润,这导致供需错位,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缺乏衔接,使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相对较低。二是产业金融与科技金融协同不足。产业资本受风险偏好和考核机制约束,往往聚焦于成熟产业,而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活动,一般不会产生立竿见影的投资回报,导致产业资本未能有效转化为支持科技创新的耐心资本。

CVCB 模式是传统 CVC 模式的升级形态,其核心特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主动创设型投资。创投机构从“筛选项目”转向“创造项目”,由被动投资一个初创公司到主动参与创建一个新的科创公司,开创了企业风险投资共建模式。二是产业需求导向,实现深度赋能。以创投机构母公司真实场景需求为起点,进行逆向创新,为创业公司提供“技术+资金+市场+管理”的全周期赋能。三是复合型团队构成。投资团队兼具投资人与创业者双重身份,包含产业专家、科学家与连续创业者。

作为一种创投新模式,CVCB 模式打造了“技术为魂、产业为体、资本为脉”的运作机制,通过资本纽带带实现技术、产业、市场的精准对接,构建“技术验证—产业适配—规模推广”的高效通道,建立起技术价值发现和孵化机制。一方面,可以提供不同主体利益共享的平台机制,高效发挥科学家的原始创新能力、投资家的专业评估能力和企业家的产业场景需求优势,构建协同创新平台,激发创新活力,推动产业升级。另一方面,可以构建共创共治共享协同平台机制,系统性解决技术、资金、市场及人才等问题,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商业化应用,并在此过程中完成资本增值和产业形态的跃迁,真正实现科技创新成果价值共享。

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服务保障,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深化产融结合,CVCB 模式扮演着“技术发现者,产业加速器和生态连接器”多重角色,有望打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任督二脉”,让科技创新更好赋能产业创新、产业创新更好激发科技创新。

借鉴头部企业创投机制

企业尤其是国资央企,既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又是科技创新的重要推动者,能够最直接地响应市场需求,灵敏地把握科技创新的社会需求,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主体。2020年,华能集团设立规模为10亿元的科创基金,作为科研费用资本化的一种有益尝试,通过“科技+金融”双轮驱动实现三大创新突破:一是实现科研体制机制的突破,开创利用金融手段助力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新模式;二是主动担当华能集团新产业先遣队,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三是主动担当华能集团新技术孵化器,在立足于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有的放矢投资孵化与华能集团产业协同度高的新技术。

也要看到,在科创投资孵化实践中,央企创投要更好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的作用,还需进一步突出央企的产业场景优势,从“科技+金融”的双轮驱动战略升级为“科技+产业+金融”的三轮驱动战略。央企创投应依托产业场景优势和金融资源整合能力,构建“产业出题+技术攻坚+资本孵化”的创新生态,以破解产业链痛点为导向搭建开放式创新平台,以“揭榜挂帅”机制突破关键技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化与产业链现代化深度协同;通过产业资本与产业资源协同,打通中试验证、场景应用和产业转化通道,推动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纵观全球创投实践,以“资本—技术—产业”动态整合为核心的创投新模式,已成为大型企业撬动战略变革的关键支点,也成为创投机构实现业务转型的现实路径。比如,宁波幻方量化作为一家依靠数学与人工智能进行量化投资的私募基金,通过主动构建深度学习训练平台,为其 AI 技术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产

业资源,并将 AI 技术不断应用于量化交易促进其迭代,最终孵化出现象级应用 DeepSeek,用低成本、高性能的技术,打破了国际巨头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垄断。又如,高瓴创投基于自身对大模型发展趋势的深刻洞察,主动搭建平台,在智能机器人公司正式成立前就确定了投资意向,支持创始团队创立这家具身智能企业。在此过程中,高瓴不仅充当天使投资人,而且还在产业链资源、关键人才对接、战略规划等诸多方面与被投资企业进行深度协同,助力初创企业智能机器人进入发展快车道。

中央企业作为国家战略性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借鉴优秀企业成功经验,积极推广 CVCB 创投新模式,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

在政策支持方面,应鼓励央企创投机构践行创新发展模式,建立差异化评价体系,重点考核产业链带动、技术孵化等战略指标。完善有关税收政策,对创投基金投资收益实行递延纳税,对投向硬科技领域的项目减免所得税。科技金融政策要精准发力,进一步扩大商业银行投资联动试点。

央企头部产业公司可牵头建立面向行业开放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创新技术策源地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健全跨领域、跨行业、跨学科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在政策许可范围内主动向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产业链场景,实现数据开源共享,通过构建“场景开放—数据开源—生态共建”的协同创新生态体系,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以“技术验证—产业适配—规模推广”的产业转化通道,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央企创投要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聚焦行业新赛道,深耕行业前沿技术,有的放矢参与联合创建技术孵化公司,打造“新技术孵化器+新产业先遣队”双平台。积极整合科研院所及产业链资源,构建“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协同创新闭环生态体系,通过体系化投资布局,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央企创投从以单纯投资为主的创投 1.0 模式向科技产业创新生态构建者 CVCB 的创投 2.0 模式转型升级。

(作者系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央企投资协会副会长)